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服务类)

计划单号：/

项目名称：2023 秋季世界一流名校国际化通识课程

项目编号：ZCZB-2023-089/HGDWX23-082

采购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b> .....	<b>3</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 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安排 .....	4
五、 其他补充事宜 .....	4
六、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6</b>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二、 商务要求 .....	7
<b>第三章 采购合同</b> .....	<b>8</b>
<b>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一、 总则 .....	12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五、 协商与评审 .....	21
六、 成交与合同 .....	22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5
八、 其他注意事项 .....	26
<b>第五章 协商程序、方法和标准</b> .....	<b>32</b>
资格审查表 .....	32
符合性审查表 .....	34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9</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北京集思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委托，对 2023 秋季世界一流名校国际化通识课程项目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拟定你为项目供应商，现邀请你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相关资料、参加项目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ZB-2023-089/HGDXW23-082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2023 秋季世界一流名校国际化通识课程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预算金额：12.3 万元

6、最高限价：12.3 万元

7、采购需求：（1）生物科技通识。预算金额：人民币 4.2 万元。（2）学术英语写作 II。预算金额：人民币 4.2 万元。（3）国际化视野提升通识课程 II。预算金额：人民币 3.9 万元。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程结束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mailto:zczb@hbzhongcai.com)）

3、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①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基本信息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2）网络获取：将上述材料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mailto:zczb@hbzhongcai.com)。

4、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安排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7-597502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

联系方式：刘铭欣、王陈 027-8771015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生物科技通识》（剑桥大学）

课程类型：通识选修课

授课内容：生物科技概论、现代生物技术分类及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研究热点等；

授课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课时数：16（45分钟/课时）

授课周期：8周

学分数：1分

开课时间：2023年11月初

授课形式：教授线上直播，学生线下集中上课，选拔优秀助教现场辅导、跟课。

人数规模：选课人数上限300人。

#### 2. 《学术英语写作II》（哈佛大学）

课程类型：通识选修课

授课内容：书面学术沟通类型与概论、英语学术写作概要、学术邮件写作、写作实践等；

授课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课时数：16（45分钟/课时）

授课周期：8周

学分数：1分

开课时间：2023年11月初

授课形式：教授线上直播，学生线下集中上课，选拔优秀助教现场辅导、跟课。

人数规模：选课人数上限300人。

#### 3. 《国际化视野提升通识课程II》（哈佛大学、牛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

课程类型：通识选修课

授课内容：学术论文写作、人工智能赋能自动化机器人未来展望、医疗经济学、计算机音乐、环境经济学下的新能源与碳中和策略等。

授课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课时数：16（45分钟/课时）

授课周期：8周

学分数：1分

开课时间：2023年11月初

授课形式：教授线上直播，学生线下集中上课，选拔优秀助教现场辅导、跟课。

人数规模：选课人数上限300人。

##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课程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中旬至课程结束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乙、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编号：）；
-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3) 合同书；
- (4) 合同条款；
-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五、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六、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乙方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九、服务时间

本合同中服务时间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乙、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甲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7-59750213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业务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1.4.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5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1.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是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商务服务业</u> ，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否
1.5.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2.3 万元；最高限价：12.3 万元
13.1	协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
14.1	备选方案：不允许

条款号	内 容
15.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协商时间： <u>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u> 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地点： <u>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u>
27.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28.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0.1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在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费率标准基础上，按 <u>80%</u> 比例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足 <u>3000 元</u> 的，按 <u>3000 元</u>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计费： <u>                    </u> 元
3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3.1	监管部门： <u>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u> 联系电话： <u>027-67818698</u> 通讯地址：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 号</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以此类推。如：

条款号	内 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p>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p>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前一年度”仅指上个年度，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指 2022 年度；</p> <p>2) 依据《公司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上个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上上个年度财务报告也予以认可。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财务报告可提交 2022 年度的，也可提交 2021 年度的。</p>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供应商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供应商的代理人参加协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邀请，响应采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加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供应商在本次采购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 1.4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6 若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由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满足该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第 1.4.2、1.4.5 款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对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3. 协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适用法律及政策

4.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4.2为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本项目还需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4.2.2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实施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4.2.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6 根据财政部 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4.2.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4.2.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2.10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6章,构成如下:

- |     |            |
|-----|------------|
| 第1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第2章 | 采购需求       |
| 第3章 | 采购合同       |
| 第4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5章 | 协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 第6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补齐。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无效**。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协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协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了采购项目包，供应商应当对受邀参与的项目包的“采购需求”里所列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受邀参与多个项目包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和递交。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者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公章。

#### 10. 证明响应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10.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和货物、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1.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专利时所涉及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1.3 协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因无合法授权导致成交后引起相关诉讼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协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及相关伴随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错报、漏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所报总价中。

## 13. 协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协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16.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项目包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多个项目包进行响应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竞争性协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前）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截止与文件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在上述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开启

19.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五、协商与评审

### 20.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发现本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1. 评审与协商

2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第五章规定的协商程序、方法和标准开展评审和协商工作。

21.2 正式协商前，应当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将被截图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在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协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本项目采购，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的协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2.2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 **22. 项目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3. 保密要求**

2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成交与合同**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的，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A**。

27.2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担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B**。

2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预付款

28.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9.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29.2.1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通过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0. 费用收取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费率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0.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本须知第 1.1、1.2 款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第 32.4 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7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八、其他注意事项

### 34. 补充说明

3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4.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4.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4.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的影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查、清晰可辨，否则，因复印件模糊、缺页、漏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4.6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4.6.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4.6.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34.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协商。

34.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9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协商。

34.1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A：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协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

1.1 正式协商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b>书面承诺</b>（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b>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b>。</p> <p>(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b>书面声明</b>，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签字），<b>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b>。</p>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b>书面承诺书</b>（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b>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p> <p>(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p>

		可)；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四，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3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1.2.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 若设置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还应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 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给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据实

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本章附件 1；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本文件给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据实填写并提交。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本章附件 3。

##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是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的，符合供应商须知 1.5.4 款规定	
3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响应采购包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内容	
5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协商保证金	
6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8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9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3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列举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中任意一项的，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即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3. 协商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资格审查合格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3.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本章 2.3 条第二款规定盖章或签字。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万元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	<40000		≥300	≥2000		≥20	≥300		<20	<30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200人	<40000		≥20	≥5000		≥5	≥1000		<5	<1000	
5	零售业	<300人	<20000		≥50	≥500		≥10	≥100		<10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	<30000		≥300	≥3000		≥20	≥200		<20	<200	
7	仓储业	<200人	<30000		≥100	≥1000		≥20	≥100		<20	<100	
8	邮政业	<1000人	<30000		≥300	≥2000		≥20	≥100		<20	<100	
9	住宿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0	餐饮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	<100000		≥100	≥1000		≥10	≥100		<10	<100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10000		≥100	≥1000		≥10	≥50		<10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4	物业管理	<1000 人	<5000		≥300	≥1000		≥100	≥500		<100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			≥100			≥10			<10		

## 附件2：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 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 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 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 又提供了书面声明, 且二者不一致的,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下列序号 6、8、9 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声明中承诺, 格式自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 3、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响应文件格式三)
- 4、资格审查自查表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四)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适用)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2 监狱企业资料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六)
- 11、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适用)
- 12、协商保证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七)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一）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协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与协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的无需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三）

填写说明：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协商的项目

立约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协商。现就联合体协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并指定（授权代表人名字）为联合体的授权代表（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本项目协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协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协商义务、执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收益以响应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协商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协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限中国公民,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协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协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9.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四）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协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填写说明：

1、仅限于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作为申请人资格要求的项目，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若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政策标准的，不填写。

3、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一旦成交，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监狱企业资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填写说明：

- 1、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协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 协商保证承诺书（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协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成交后不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成交后不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2、协商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八）
- 3、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5、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6、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协商所需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2. 协商响应书（格式八）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_\_\_\_包协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总价详见《报价表》的价格总计。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3、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3. 报价表（格式九）

填写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报价表应包括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所有内容（如有）。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6.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 协商所需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2)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